# 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

公示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

|  |  |
| --- | --- |
| 反馈（投诉）问题 |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1月和2020年1月两次考察云南时都强调，云南是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承担着维护区域、国家乃至国际生态安全的战略任务，一定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要算大账、算长远账、算整体账、算综合账，努力成为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但督察发现，云南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此认识不够深刻、行动不够自觉，排头兵意识不强，工作总体比较被动。不少同志对云南生态环境脆弱敏感的客观实际没有清醒认识，普遍存在云南自然禀赋好、生态环境优、环境容量大的盲目乐观倾向，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见惯不惯”。一些地方和部门“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不够牢固，不能正确处理发展与保护的关系，保护为发展让路的问题较为突出。 |
| 整改目标 | 对云南作为西南生态安全屏障的认识更加深刻，争当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意识更加自觉，“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理念更加牢固，把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摆在突出位置，坚持从最严格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两端发力，积极探索保护和发展协同共进新路。 |
| 整改措施 | （一）以“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为抓手，学以致用，以学促干，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二）运用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成果，积极推动整改工作。（三）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维修，保障水质净化厂持续稳定运行；按调度要求做好河道补水，改善河道及滇池水质；推进生产药剂的集中采购，降低采购成本和管理成本；科学稳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实现污泥减量化、稳定化和无害化，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四）按照整改时限有序推进滇池水务公司涉及的8项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到举一反三，确认整改到位，顺利完成销号工作并形成长效机制。 |
|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 （一）2021年4月以来，公司党委利用“第一学习”制度和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新要求、新规定4次，研究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要工作的次数3次，充分认识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诸多矛盾和挑战，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领公司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环境整改工作。针对公司涉及的整改问题，公司党委高度重视，经过研究及工作部署于2021年9月30日印发关于落实《昆明市贯彻落实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实施方案》的工作方案，形成制度保障，确保理论学习与整改工作同频共振，取得成效。（二）2021年公司党委组织召开中央生态环境督察及省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1次，紧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省委高原湖泊保护治理机动巡视整改主题，认真查摆问题，深入进行党性分析，为进一步找准问题症结，明确了努力方向。2022年7月28日以万名党员进党校党课学习形式邀请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教授刘建国开展《走进新时代面向碳中和的生活垃圾分类发展前景展望》教育培训，围绕国家提出碳中和时代背景要求下，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污泥处理处置资源化开展培训，在提升公司管理干部政治站位同时增强业务实干能力。（三）提升管理水平构建绿色发展体系。一是每年与各部门及子公司层层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每月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例会，定期组织考核并将环境保护工作完成情况纳入经营业绩考核，压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二是根据设备运行维护要求，有计划开展日常维护维修工作；针对无法发挥相应功能的设备设施，每年组织梳理，按轻重缓急有序实施设备的大中修。通过设备设施的及时维护维修，有效保障水质净化厂的持续稳定运行。三是进一步改善滇池水质，滇池水务公司严格按照昆明市水生态中心调度要求对相应河道进行补水，涉及尾水回补的河道共计8条，补水水质主要指标均达到相应河道监测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四是按照“安全环保、循环利用、节能降耗、因地制宜、稳妥可靠”的原则处理处置污水处理厂污泥。滇池水务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共产生污泥主要通过高负荷厌氧消化建材利用、水泥窑协同掺烧建材利用、林业基质土资源化利用、好氧堆肥土地利用方式全部合规处理、处置。（四）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云南期间，滇池水务公司共收到交办问题8件（含重复投诉2件），3件为不属实，分别为：①“昆明市第五污水处理厂夜间散发异味，2019年曾将黑色污水直排盘龙江问题”（此项重复投诉），②“污泥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功能无法实现问题”；4件为部分属实，分别为①“林业基质土项目部分工艺构筑物未按照设计数量建设，项目未满负荷运行，且未达到工程设计处理效果指标问题”（此项重复投诉），②“污水厂接收餐厨废液和垃圾渗滤液”问题，③“母格村污泥倾倒”问题；1件为属实，即“宜良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未达设计处理量问题”。截至2022年10月26日，8项问题中已完成省级验收1项，市级验收3项，办结问题3项，加紧整改问题1项。 |
| 责任单位、责任人及联系人 | 责任单位：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责任人：曾锋、陈昌勇联系人：李崇民 |
| 公示说明 |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昆明滇池旅游度假区湖滨路第七水质净化厂（邮箱：ahb@kmdcsw.com）。联系人员及电话：林阳，13529275576。 |